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保管期间保险条款

（国内承运人货物运输赔偿责任保险用）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管场所内，被保险货物于运输开始前、运输结束后或运输途中保管期间内发生损失，被保险人对货主或契约承运人依法或依照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本附加条款所述“保管期间”指：承运人承接保管业务的期间，包括运输过程中附带的拆卸、开包、捆包、贴标签等流通加工、安装作业以及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临时存放保管期间。

（三）本附加条款所述“依照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依据被保险人与货主（货物所有人）或契约承运人签订的合同内容确定。若无该合同，保险人依据以下约定确定：

（1）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合约内容事先以书面方式做出确认；

（2）已证明被保险人与货主或与契约承运人之间的各种协议、约定以及协定超过依法负责赔偿责任的内容；

（3）已证明被保险人依照货主或契约承运人的业务惯例、赔偿责任的范围存超过依法负责赔偿责任的内容。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保管期间保险标的因以下原因发生的损失，被保险人依法或依照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盘点时发现的短量损失；
2. 遗失或其他不明原因的短量损失；
3. 被保险货物保管场所所有人、租借人破产导致的损失；但不包括非实质性破产疑似破产所导致的损失；
4. 地震，火山喷发和/或由此而起事故（包括火灾和潮汐）；

（二）堆放于户外的被保险货物由于火灾、爆炸以外的保险事故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堆放于户外的被保险货物指：放置于建筑物外、屋檐下、没有房顶、墙壁或门的建筑物内、无地基的临时搭建仓库内的被保险货物。但，运输途中的临时存放保管期间以及被保险货物放置于卡车站点、物流中心等建筑物内、金属制或FRP制的密闭式集装箱内的期间除外。

第三条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一）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依据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赔偿责任损失金额与费用损失金额的合计金额扣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免赔金额后确定。赔偿责任损失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为限。

（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受损货物再次遭受其他保险事故导致损失，无法确定多次保险事故分别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时，保险人将视该损失状况为最终事故所导致的损失。

（三）本附加条款项下每一保管场所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应适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四）由于同一风险引起的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适用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